

吉林艺术学院文件

吉艺教发〔2023〕46号

吉林艺术学院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教高〔2023〕1号）《普通高等学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相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优化坚持以“面向未来、适应需求、理念先进、引领发展、保障有力”的发展为目标，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为核心，积极主动适应国家总体战略布局和吉林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深化本科专业供给侧改革，优化专业结构，以新文科建设为引领，做强优势和

特色学科专业，加强学科专业建设，促进多学科交叉融通，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专业设置与调整按照教育部要求实行备案或审批制度，申请设置与调整的专业须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以下简称《专业目录》）规范，此项工作按照教育部通知要求定期开展。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四条 学院对专业布局制定中长期规划，建立专业设置动态调控机制，正确处理数量与质量、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的关系，优化专业结构，构建科学合理的学科专业结构体系，突出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不断提高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契合度，提升艺术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强化特色发展。

第五条 新增专业应与经济社会发展、行业发展和转型升级需求相一致，满足学院学科专业结构与布局优化需要。

第六条 对于人才需求量大、办学条件好、就业形势好、建设成效显著的专业加大软硬件条件的扶持力度，并适度扩大招生规模；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偏离办学方向、办学水平低、脱离社会需求的学科专业点予以退出。控制社会需求不足、就业去向落实率低的学科专业招生规模。

第七条 对传统专业进行改革升级优化，对新专业加强规范化建设，对基础条件较好、社会适应面广、有发展潜力、有特色的专业进行重点建设和扶持。以优势品牌专业建设为核心，以一

流专业建设为抓手，以新专业建设为重点，坚持专业建设与学科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条件建设等相结合。

第八条 结合教育厅组织的专业综合评估，不定期开展专业评估或中期检查，包括专业建设举措与成效、管理规范、人才培养质量等，重点考察专业建设成果增量情况。

第三章 专业设置

第九条 学院严格控制新专业增设，设置专业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符合学院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和明确的专业办学目标；

（二）设置专业须具备相应的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专业专任教师人数应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具备开设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实训基地等办学条件；

（三）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有与专业培养目标及学生毕业要求相匹配的课程体系，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质量监督、反馈评价及持续改进机制；

（四）院内未开设其他相近专业，与现有专业的师资队伍无严重重复、课程设置无严重相似情况。

第十条 依据《专业目录》设置专业，经以下程序办理备案：

（一）院内审议通过

1. 教学单位申请设置本科专业，须经院长、副院长及系主任对申请设置专业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再向学院教务处提交以下书面申请材料：

（1）申请报告，说明设置专业的必要性、可行性（师资队伍、课程资源和硬件条件等）、专业培养目标、就业面向和其他情况；

（2）新增本科专业申请表，分别按照备案和审批专业要求据实详细填写；

（3）拟设专业培养方案；

（4）其他补充说明材料。

2. 学院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议，专家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形成专家意见；通过专业审议的申报材料及专家意见提交“专业调整优化改革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审议后，报院长办公会议审批。

3. 经院长办公会议审定同意设置的专业，申报材料须在院内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二）报教育部审核备案

1. 在教育部当年规定日期前通过专门网站提交专业设置申请材料。

2. 专业设置申请材料在教育部专门网站公示，公示期为一个月。

3. 公示期满后，学院将公示期间所提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及专业设置申请材料报教育部。

4. 教育部公布备案结果。

第十一条 教学单位原则上不得擅自设置专业方向，确需设置专业方向，须报学院教务处审定和备案。

第四章 专业调整优化

第十二条 学院鼓励传统专业的优化调整、升级迭代、整合创新等工作，聚焦“四新”建设、基础学科专业建设，积极服务新时代国家及吉林省经济社会文化发展需求，深入落实吉林省“一主六双”发展战略，聚焦吉林省“四大集群”培育、“六新产业”发展、“四新设施”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和社会需求的契合度。

第十三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学院相关部门可提出撤销专业建议：

- （一）专业暂停招生已连续超过五年的；
- （二）在省级及以上专业评估中发现严重问题的；
- （三）不符合学院专业建设发展规划的。

撤销专业建议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调整优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后报院长办公会议审批。撤销专业须报教育部备案。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四条 明确学院、教学单位、专业负责人三级责任制，教务处负责组织管理，专业所在教学单位负责过程建设，专业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五条 专业负责人在专业项目和专业发展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性。他们的专业知识、经验和管理能力对于项目及专业建设的成功至关重要（具体职责见附件1）。

第十六条 学院根据学院经费预算情况，划拨专业建设专项经费，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投入相应的经费用于专业建设。建设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挪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吉林艺术学院专业负责人管理办法
2. 吉林艺术学院专业负责人年度考核表



附件 1:

吉林艺术学院专业负责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本科专业的建设与管理，完善本科基层教学组织，加快一流本科教育，充分发挥专业负责人在人才培养、教学改革、课程建设、创新创业、教学质量保障等工作中的组织和管理作用，切实提高专业建设质量和建设水平，结合学院专业发展需求和建设规划，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聘任条件

第二条 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较强的团队精神，能够领导本专业的专业建设。

第三条 在本专业领域具备坚实的专业理论基础，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和一定的教学、科研组织管理能力；能积极承担和指导较高水平的理论教学、实践教学或科研项目，并取得一定成果。

第四条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原则上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个别新专业可以适当放宽至中级职称，同时必须硕士及以上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个别专业可以适当放宽至 55 周岁以下（原则上一名教师只能担任一个专业负责人）

第三章 基本职责

第五条 根据学院发展规划及社会需求，制定本专业发展目标，提出专业发展规划，在学院统一规划下，协助教学单位落实专业发展规划。

第六条 熟悉本专业及专业群现状及发展趋势，根据社会需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主持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等相关规划。

第七条 负责本专业的各类项目申报和建设工作的，接受上级部门对专业建设的检查与评估工作。

第八条 在学院统一领导下，推进专业团队建设，专业负责人根据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制订本专业师资队伍建设计划，负责本专业青年教师的培养和指导。组织开展本专业相关的学术交流活动，形成良好的学术风气。

第九条 专业负责人主讲课程中至少有一门专业核心课程，并完成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量。

第十条 协助学院，组织所在专业教师的教学质量评价。及时向学院反映本专业的有关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

第四章 待遇

第十一条 专业负责人由学院教务处和教学单位共同管理，以教学单位为主。各教学单位要在思想政治、教学能力和学术研究方面进行重点培养，要有明确的培养目标，制定切实可行的培养措施，并予以落实。

第十二条 专业负责人实行聘任制，聘期一般为四年，并由学院教务处颁发聘书；聘期满后，专业负责人可以续聘、解聘、辞聘。

第十三条 根据个人发展、专业发展和实际需要，学院提供必要的培养经费，用于资助专业负责人进修、学习、科研等活动。

第十四条 省、市级以上专业负责人的推荐，从院级专业负责人中选拔产生。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十五条 专业负责人实行教学单位年度考核和学院聘期考核结合的方式，考核结果作为专业负责人聘任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教学单位考核一年一次，具体考核细则由教学单位结合学院相关要求及专业负责人岗位职责自行制定，并填写《专业负责人年度考核表》报送教务处报备。

第十七条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院将取消其负责人资格：

- （一）受到党纪、政纪和法律处分者；
- （二）治学态度不严谨，学术上弄虚作假者；
- （三）出现重大教育教学事故者；
- （四）本职工作完成较差或年度考核不合格者；
- （五）因本人责任，给学院造成名誉上或经济上重大损失者；
- （六）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者，聘期内经人检举，由相关部门查实者；

- （七）退休、因公因私离岗半年以上者。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吉林艺术学院专业负责人年度考核表

教学单位: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所属专业		
专业 年度 教学 科研 工作 总结					

系审 核意 见	签字： 年 月 日
教学 单位 审核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 审核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